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夏埠乡政府旁（5栋6排）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区政府视频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1. 一般性审查仅有本单位三人审查；重点审查由三位专家进行审查，未建立采购人内部审查机制。

2. 采购需求中包含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内容（无线接收器、无线触摸控制终端、数字音频媒体矩阵等），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3. 货物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 3%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4. 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结果公告中未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且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并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二：月湖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项目（二期）

1. 一般性审查仅有本单位三人审查；重点审查由三位专家进行审查，未建立采购人内部审查机制。

2. 采购需求中包含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内容（交换机、防火墙、光纤收发器、管理电脑、数据汇入接入网关、出入口控制终端等），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3. 货物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 3%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项目三：鹰潭市月湖区智能网格一体化中心设备

1. 一般性审查只有三人签字。

2. 只有中标供应商及备案资料。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